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登記中文名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或使任何上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使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以及辦理任何必需登記；

(c) 及／或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文據所列名之人士為擬投票之人士。填妥並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經已撤回。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